

附件:

永德县澳洲坚果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 目 实 施 方 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目 录

一、总论	3
二、立项依据	3
三、立项背景	4
四、产业发展优势	4
五、总体思路	5
六、主要目标	5
七、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投资规模	5
八、建设年限	6
九、建设内容	6
(一) 建设内容	6
(二) 申报原则	6
十、进度安排	10
十一、资金使用	11
(一) 补助标准	11
(二) 经费预算	11
(三) 补助环节	11
(四) 补助资金兑付	12
十二、效益分析	12
1、经济效益	12
2、社会效益	12
3、生态效益	12
十三、保障措施	1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3
(二) 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	13

永德县澳洲坚果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论

(一) 项目名称：永德县澳洲坚果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二) 项目地点：永德县境内

(三) 项目性质：新建

(四) 项目建设单位：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五)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

(六) 建设年限：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七) 建设内容：在永德县境内，对符合条件的澳洲坚果加工企业进行动员，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县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八) 方案编制单位：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九) 方案编制主要参与人员：黄天龙（永德县热作指导站站长）、黎勤（永德县热作指导站工作人员）

(十) 审核人：鲁建凯（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14 号）和《云南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云南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和特色县名单的通知》（云绿办〔2022〕2 号）

要求以及《永德县 2022-2023 年度“一县一业”（澳洲坚果）示范创建县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三、立项背景

永德县自 1991 年从广东湛江引进试种澳洲坚果并获得成功以来，澳洲坚果种植历时 30 年，澳洲坚果产业覆盖全县 10 个乡镇 97 个行政村 39382 户 124291 人，建成 3 个万亩、8 个千亩连片种植示范园区、物联网基地 2000 亩、良种繁育基地 435 亩。种植品种共有 23 个，优质品种有 OC、A4 等 13 个，优质品种占比 56.52%。2013 年 12 月，永德县被中国经济林协会命名为“中国澳洲坚果之乡”。2019 年被省列为“一县一业”（澳洲坚果）产业特色县。2022 年被省列为“一县一业”（澳洲坚果）产业示范县。

目前全县共有澳洲坚果种植面积 60 万亩，占全市种植面积的 22.83%，挂果投产 24.41 万亩，打造“一县一业”专业村 5 个，澳洲坚果年收入在 5 万元以上的农户达 10200 户，单户年收入最高达 60 万元。目前，全县有初加工厂 19 个（企业 11 个、合作社 8 个），省级澳洲坚果产业合作社 2 个。累计完成澳洲坚果产业基地有机认证面积 18.21 万亩。

四、产业发展优势

一是种植面积和连片示范园区面积全省最大。全县澳洲坚果种植面积达 60 万亩，占全市 22.83%，挂果投产 24.41 万亩，青皮果产量 6.1 万吨。建成 3 个万亩 8 个千

亩连片种植示范园区，良种繁育基地 435 亩。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 5 个，实施提质增效 30 万亩。

二是绿色有机认证面积全省最大。获得澳洲坚果产品无公害认证产品 6 个，累计完成澳洲坚果产业基地有机认证面积 18.21 万亩。

三是依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在大棕箐成立了云南省澳洲坚果研究所、云南澳洲坚果推广服务中心，研发出永澳、林树上果、津澳牌系列产品。

四是物联网基地全市最大。铺设物联网设备 7 套，建成澳洲坚果物联网基地 2000 亩，位居全市第一。

五、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市县关于“一县一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促进“一县一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以市场主题倍增提质增效为重点，通过财政补助奖励，鼓励农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龙头企业，稳步推进市场主题倍增建设工作，为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六、主要目标

永德县龙头企业培育项目，根据一县一业发展需要，鼓励发展龙头企业，重点培育 5 户澳洲坚果加工企业，并进行龙头企业申报，总投资 23 万元，对成功申报市级、县级龙头企业，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补。

七、项目的建设单位及投资规模

(一) 项目建设单位：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二) 项目地点：永德县范围内。

(三)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 万元。

八、建设年限

建设时限：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九、建设内容

(一) 建设内容

在永德县境内，对符合条件的澳洲坚果加工企业进行动员，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县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二) 申报原则

1、依据国家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供销总社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农经发[2001]4 号)文件和省农业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昆明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等十厅局联合下发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云农(联)字〔2002〕49 号)文件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0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行申报。

2、以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贸易为主,与农民有机结合,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联结机制,能够带动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

3、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庄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三) 申报标准及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办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产品。企业中农产品加工、流通的增加值占总增加值 30%以上。

(3) 企业规模。加工、流通企业总资产规模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 万元以上;种植、养殖企业总资产规模在 6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 3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对从事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新兴产业开发的企业,企业创建前 3 年规模标准可以适当降低。

(4)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 5000 万元以上。

(5)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不亏损、不打白条。

(6)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7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7)企业带动能力。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300 户以上，从事种植、养殖业的企业，带动农户 4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500 元以上；从事加工、运销的企业，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600 元以上。

(8)对目前规模不是很大，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发展潜力较大，属于扶优做大的企业，并且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扶持发展能力，主营产品外向度高，市场前景好的企业，也可纳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加以扶持。

2、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其开户银行提供证明；企业的财务情况由县财政部门提供证明；税收情况由县税务部门提供证明；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农经部门提供证明。

（四）龙头企业的认定

1、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遴选和对

已认定企业进行监测评价工作。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评分办法，由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商有关部门提出，报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审定。

2、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农业产业化经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企业上报的有关材料，按照县级龙头企业认定评分办法进行评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认定。

（2）经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企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发文认定的同时，通过媒体公布企业名单，并颁布证书。

3、经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将按照各级政府产业发展有关精神，在政策上给予优惠和扶持，并列入向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为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后备名单。

（五）运行监测

1、对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可进可出。

2、建立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并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3、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1）企业报送基础材料。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进行监测年份的次年1月底之前，应将反映企业变化情况的基础材料报农业产业化经营主管部门。材料包括：农业产业化各级重点龙头企业情况统计表，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企业的财务情况（由农经部门提供证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第一次监测是在企业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开始后的第三个年份。

（2）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企业报送的基础数据材料，按照各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并上报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

（3）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对监测结果予以审定。

4、动态监测合格的各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5、在不属监测评价的年份，各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按有关报表制度统计汇总，于次年的2月底之前报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重点龙头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十、进度安排

第一步，选定目标企业，并组织申报不同级别的龙头企业。

第二步，制定实施方案。

第三步，对目标企业进行项目实施。

第四步，对目标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第五步，申请兑付补助资金。

第六步，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开展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撰写上报项目总结。

十一、资金使用

(一)补助标准

为加快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对澳洲坚果加工企业申报龙头企业，申报得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4 万元，申报得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奖励 5 万元（因市级必须先进行县级申报，申报得市级后，就只进行市级申报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经费预算

永德县龙头企业培育项目，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申请补助 23 万元，共培育 5 户龙头企业，其中：1、培育县级重点龙头企业 2 户，每户奖励 4 万元，共计 8 万元；2、培育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3 户，每户奖励 5 万元，共计 15 万元。

(三)补助环节

根据《永德县 2022-2023 年度“一县一业”（澳洲坚果）示范创建县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澳洲坚果产业发展。

(四)补助资金兑付

实施主体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自检自查，并申请验收，通过后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兑现。

十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在相关政策不变，基础设施完善的情况下，为农户提供便利、同时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将会对永德县坚果产业发展起到巨大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还将增加边境农民收入，加快边境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步伐，促进边疆稳定。

2、社会效益

坚果产业是我县农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一项支撑产业，该项目是投入少、经济效益明显、长年受益的好项目，该项目建设能有效地解决项目区农民群众的增收问题，可提供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解决部分农民工返乡就业，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促进边境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可带动周边群众转变观念，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对县委、县政府提出我县发展坚果产业基地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体现了集中统一，解决了散、乱、差现象，有效地改善了项目村的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得

到提升，提高了综合生产能力，在提高了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

十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举措，项目自下而上申报，全力抓好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任务目标完成。

(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台账和一整套项目过程管理资料，确保各项资料完成归档。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和资金监管，及时足额下达项目资金，严格资金使用范围，落实监管责任，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开展考核和评价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